

嘉荫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22MB05706603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嘉荫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廉洁从政，秉公办事，强化工作责任意识，时刻接受群众对自己的监督。

二、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等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将“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这一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和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获得感，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登记流程和服务标准，将便民利民服务理念贯穿于工作始终，切实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限全面压缩，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已完成纳税且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即时办结、当场领证，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非主要件缺失、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业务，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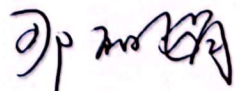


三、**合同履行兑现承诺。**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信守合同，严格履约践诺。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将便民利民服务理念贯穿于工作始终，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质效。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要件齐备，符合办理程序的，正式受理后，保证在承诺时限办结。

五、**履职尽责承诺。**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

监督电话：0458-2687406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1日